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600857)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总第六十一次)

2025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1、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与议案表决办法	2
3、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之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之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之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
议案之四：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3
议案之五：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4
议案之六：公司关于择机出售股权的议案	15
议案之七：公司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4、会议听取事项：	
4.1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股东会秘书处报名，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股东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股东会表决。

八、股东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照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九、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中普通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公司聘请职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5 年 5 月 8 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与议案表决办法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时间为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议程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	《公司关于择机出售股权的议案》

7

《公司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本次会议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2024 年，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监督和指导下，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有序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维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完成 8.27 亿元，比上年同期 11.90 亿元，减少 3.63 亿元，减幅 30.50%。净利润实际完成-0.16 亿元，比上年同期 0.61 亿元，减少 0.77 亿元，减幅 126.23%。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如下表所示：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4年1月3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年2月2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等的议案》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2024年3月23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度总经理室工作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履职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关于聘用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总经理室工作报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股东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股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日	东会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9月 12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增补选举余桃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

三、2025年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将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着重落实降本增效理念，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健全完善绩效考评体系，建立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和激励制度，培养专业化、多能化的经营团队，为企业发展奠定基础；在完善公司治理、稳定业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继续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努力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发展。

请予审议。

2025年5月8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徐正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3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 8 月	第十届监事会第	《公司股东提名增补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月 30 日	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室能认真贯彻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中能依法和依据公司章程运作，程序合法合规，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上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报表所列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表示认同、无异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过对关联交易的仔细核查确认，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做好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强自我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予审议。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之三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请予审议。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之四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56,730.74 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54,468.52 元。经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请予审议。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之五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经本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拟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67 万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7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请予审议。

2025 年 5 月 8 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择机出售股权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63,757,818 股，占其总股本的 1.43%。上述股份为西安银行股票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择机出售持有的西安银行股票资产。

一、交易概述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拟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出售比例不超过西安银行总股本的 1.43% 的股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动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名称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梁邦海
注册资本	4,444,444,44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6 日
实际控制人	西安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担保；办理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

	款、贷款、汇款及外汇兑换业务；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同业拆借、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担保；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银行总资产为 432,201,362 千元，净资产为 30,860,645 千元，总负债为 401,275,149 千元。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204,769 千元，净利润为 2,462,237 千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53,248 千元。（以上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西安银行总资产为 445,262,317 千元，净资产为 32,005,127 千元，总负债为 413,190,863 千元。2024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621,843 千元，净利润为 1,336,859 千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37,476 千元。（以上数据来源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p>

西安银行目前总股本为 4,444,444,445 股，公司尚持有西安银行股票 63,757,818 股，占其总股本的 1.43%。该部分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况。

（二）减持方案

1、交易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交易数量及方式：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西安银行的股份，出售比例不超过西安银行总股本的 1.43%（授权期限内，如果西安银行尚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3、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履行程序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减持西安银行股份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获得

的收益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因此本次授权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择机出售西安银行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减持持有的西安银行股票资产。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减持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西安银行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请予审议。

2025 年 5 月 8 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控制风险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现提请董事会继续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旨在拓宽公司财务投资渠道，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或下属全资机构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授权范围

资金的投资授权范围为用于银行、券商、信托、保险、基金、债券、股票定向增发等投资产品。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上述进行投资管理的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

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 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原则、范围、决策、实施以及风险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旨在有效防范风险。

3. 公司会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均有权对投资事项进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

请予审议。

2025年5月8日

会议听取事项：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欣）、《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群洁）、《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中毅）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资料。

请予审阅。

2025 年 5 月 8 日